

附錄六 189-190

多元型態中途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辦法（草案）
專家座談會議記錄（一）

主持人：蔡德輝 所長

出席者：訓委會何進財常務委員、鄭崇趁專門委員、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德輝所長、國立中正大學吳芝儀助理教授、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、花蓮善牧中心陳在惠執行長、花蓮善牧中心婁育誠、花蓮善牧中心高媛媛、婦女救援基金會何碧珍執行長、終止童妓協會李麗芬執行秘書、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張秋蘭校長、嘉義縣民和國中朱坤能校長、台北縣平溪國中李玲惠校長、台南縣整人國中施火文校長、基隆市大德國中吳文貴校長、桃園縣楊梅國中江雲淼主任、苗栗縣頭屋國中余文秀校長、花蓮縣花岡國中謝麗華主任、高雄縣大寮國中吳宗立校長、新竹市成德中學洪賢明校長、員林縣東明國中許光男校長、橋真國中馮秀雀校長、吳榮鎮主任、朱建平專員、教育部訓委會劉素妙幹事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教育部（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）

會議內容：

◎鄭崇趁專門委員致詞：

- （一）基礎性原則，籌設有依據。
- （二）可行性，中央與地方均可實施。
- （三）實用性，可順利推動。
- （四）關鍵性（規定重點）：師資、設備、課程、輔導措施。

◎蔡所長致詞：

- (一) 因應學生需要而修改課程、這些小孩更需要適合他們的教育方式。
- (二) 說明此草案源由：何部長討論，並邀請專家學者擬法案。

第一條 1、建議修改：原條文「中途輟學之虞」。 修正：或中途輟學。

2、建議修改：原條文「兒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」。 修正：只列十四條即可。

3、建議修改：有中途輟學之虞學生...。 修正：中途輟學「或」之虞。

第二條 1、原條文：不利。 建議修正：可刪除。

2、第六項：原條文：學生（含不幸少女）。 建議修正：學生可刪除，而不幸少女定義、範圍模糊。

3、第五項：原條文：復學。 建議修正：刪除。 建議：是否可加入家暴受害少年。 持反對者：認為受家暴少年並不一定學習有問題。

建議：如刪除將造成民和國中，多數學生將何去何從。

4、第五項：為鄭委員加列，可能會造成重複性問題。

5、第六項：原文需加「違反」兒少條例。

6、建議事項：第一款收受對象之家庭變故應請保留，不應剔除。

7、建議事項：贊成「選替性教育機構」此一名詞。

第三條 1、建議修正：精簡法條如下：刪除原文：不適於正規教育體系且。

2、建議修正：刪除原文：能夠。並改成：接受試性教育學習機會，以充分發展潛能、實現自我、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良好的社會適應。

第四條 1、建議修正：原條文：...全國中輟防治。建議改成：
全國中輟生防治。

第五條 1、無意見。

第六條 1、第一項：設施與師資的提供者（資源提供）。

2、第二項：必要時可不必硬性規定學校要指派老師。

3、第三項：() 之下建議修改：凡社會福利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與學校，就教學輔導、安置等分工合作，提供中輟學生中介處遇措施之模式均屬之。

4、建議修改：原文（含分校或分部）改為：含現有慈暉班型態或分校或分部。

5、多元型態中途學校之類型，粗分為左列三類：一、獨立式中途學校：係指單獨設置之學校或於一般學校附設之中途...。二、資源式中途學校：...。三、合作式中途學校：（含學員式中途學校）：凡社會福利機構、民間團體或宗教團體與學校合作，讓學生之教學、輔導、安置等工作分別實施，提供中輟生中介處遇措施之模式均屬之。

第七條 1、建議修改：可否增加第二項 兒少條款及社政單位協辦。

2、建議修改：增加第二款「資源中心主任不受上述教師資格限定，為需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」。

第八至第十條：無意見。

第十一條 1、建議修改：...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名學生為原則...。修正：依特教法，期能改為「十五」名。

第十三條 1、建議修改：加入醫護人員。

2、建議修改：在第二、三點中插入第三點。「三、社

工與生活輔導員：係指社工人員與生活教育人員。社工人員擔任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工作，生活教育人員擔任學員的生活管理與教育工作。」

3、建議修改：將原第三、四點延後改為第四、第五點。原第四點中的「生活管理員」刪除。

第十四條 1、建議修改：「在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後，加入「由校長召集」。

第十五條 1、建議事項：討論校名為何？

2、建議事項：校長可否由教師兼任？

3、建議修改：第一項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及第二項第（二）款：主任由具有主任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兼任。建議修改：具有專任合格教師兼任。

4、建議修改：第二項第（七）款：總務（含出納、庶務、文書、工友）。

5、建議修改：回應原第十三條之建議。建議增列：在依單獨設校型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之第（五）、（六）點中，加入一點：「資源中心：主任一名，由具社工師資源或相關經驗三年以上者任之，並設置社工、生活教育兩組」

6、建議修改：第一款 第一項（一）校長一名綜理校務，應為專任，採任期制，不應改為教師兼任。

第十九條 1、建議修改：導師每週授課時數改為「十二」節。

2、建議事項：「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」事多責任重，授課時數宜酌減。

第二十三條 1、建議修改：...「每學期實施一次」改為「視需要實施，但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」。